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7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5,95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0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2006年9月30日，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名称）公告了《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大股东广西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投资"）以注入现金和送股的方式实施股改对价安排，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含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黑五类容县容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仅以送股的方式实施股改对价安排，以获得所持有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如下：

1、南方投资在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向本公司注入现金3,700万元人民币，在股改实施阶段再以送股的方式执行给流通股股东共计1,577,059股的股份。

2、南方投资注入现金增加了其他非流通股的权益，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含广西投资和容州宾馆）同意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中按其持股比例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执行8,544,259股对价安排。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实施每10股流通股送1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即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共安排10,121,318股的股改对价。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日期

200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经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11月2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1	南方投资（黑五类集团）	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将3,700万元人民币现金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南方投资已将3,700万元现金汇入公司0905012090050356号资金账户，并经会计师验资证明。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		在股改实施阶段以送股的方式执行给流通股股东1,577,059股。	南方投资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1,577,059股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		对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由南方投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	南方投资已为截止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股改对价。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4		南方投资于2006年6月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就南方投资收购广西投资集团所持有公司26,138,289股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由南方投资执行广西投资集团应执行的股改对价安排。	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广西投资集团将其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24,322,636股和定向法人股1,815,653（合计26,138,289股）转让给南方投资。南方投资已全部执行应广西投资集团应执行的股改对价安排。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5		南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4.21%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10%的股份限售期为24个月，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2006年11月27日开始履行限售锁定义务，相应股份限售锁定义务已分别于2009年12月18日、2009年4月3日和2007年12月21日履行完毕。
	6	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持有公司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2006年11月27日开始履行限售锁定义务，目前尚锁定限售。

注：1、2010年8月经工商部门核准，南方投资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黑五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1年1月经工商部门核准，该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且其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黑五类集团"）。吸收合并后的黑五类集团承担南方投资的权利和义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和股份性质保持不变，同时对于南方投资在本公司股改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继续履行，即黑五类集团承诺：对于截止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由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黑五类集团的书面同意。

2、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回购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19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总数为：5,95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黑五类集团	63,175,195	2,143,066	1.44%	1.26%	0.67%	0
2	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	3,809,894	3,809,894	2.57%	2.24%	1.20%	0
合计		66,985,089	5,952,960	4.01%	3.50%	1.8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4,207,412	35.85%	-5,952,690	108,254,722	33.9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6,500,000	8.32%		26,500,000	8.32%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6,570,000	2.06%		6,570,000	2.06%
8.高管股份	1,058,775	0.33%		1,058,775	0.33%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8,336,187	46.57%	-5,952,690	142,383,497	44.7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70,206,035	53.43%	+5,952,690	176,158,725	55.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0,206,035	53.43%	+5,952,690	176,158,725	55.30%
三、股份总数	318,542,222	100%		318,542,222	100%

2015年4月7日，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共发行新股6,570,000股。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1、2007年12月21日第一次解除限售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交易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交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南方投资	39,439,726	8,912,977	5.00%	30,526,749
2	广西黑五类容县容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8,715,629	8,715,629	4.89%	0
3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73,471	4,673,471	2.62%	0
4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500,102	2,500,102	1.40%	0
5	桂林市七星区七星汽车配件经销部	21,166	21,166	0.01%	0
6	南宁民航综合服务总公司	105,830	105,830	0.06%	0
7	桂林五洲竹江贸易服务中心	21,166	21,166	0.01%	0
8	李秀清	85,723	85,723	0.05%	0
9	北海市安丰燃料发展有限公司	21,166	21,166	0.01%	0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林场开发公司	211,661	211,661	0.12%	0
11	南宁市金讯有限责任公司	211,661	211,661	0.12%	0
12	裘凯平	215,893	215,893	0.12%	0
13	裘京海	143,930	143,930	0.08%	0
14	孔庆鈺	105,830	105,830	0.06%	0
15	广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11,661	211,661	0.12%	0
16	广西林业桂林木材工业公司	5,292	5,292	0.00%	0
17	桂林制药厂劳动服务公司	17,991	17,991	0.01%	0
18	李志争	587,36	58,736	0.03%	0

注：南方投资持有本公司39,439,726股的限售股份中，包括有10名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于2007年11月合计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725,368股股改对价股份。

2、2009年4月3日第二次解除限售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南方投资	31,431,005	6,284,773	15.50%	4.56%	3.53%	30,724,145
2	广西名特优果品公司	105,830	105,830	0.26%	0.77%	0.06%	0
3	桂林市开元鞋厂	10,583	10,583	0.03%	0.01%	0.01%	0
4	芦　雄	42,332	42,332	0.10%	0.03%	0.02%	0
5	李健生	126,996	126,996	0.31%	0.09%	0.07%	0
6	黄红梅	211,661	211,661	0.52%	0.15%	0.12%	0
7	黎泽荣	128,054	128,054	0.32%	0.09%	0.07%	0
8	陈立海	982,106	982,106	2.42%	0.71%	0.55%	0
合计		33,038,567	7,892,335	19.47%	5.73%	4.43%	0

注：南方投资持有本公司31,431,005股限售股份中，包括有7名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于2009年3月合计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904,256股股改对价股份。

3、2009年12月18日第三次解除限售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南方投资	25,267,672	25,267,672	77.40%	17.35%	14.18%	25,146,232
2	王广森	194,728	194,728	0.60%	0.13%	0.11%	0
3	桂林市麦柯磁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166	21,166	0.06%	0.01%	0.01%	0
合计		25,483,566	25,483,566	78.06%	17.49%	14.30%	25,146,232

注：南方投资持有本公司25,267,672股限售股份中，包括有2名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于2009年11月合计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121,440股股改对价股份。

4、2014年9月2日第四次解除限售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黑五类	59,530	59,530	77.40%	17.35%	14.18%	25,146,232
2	徐杰	105,830	105,830	0.60%	0.13%	0.11%	0
合计		165,360	165,360	78.06%	17.49%	14.30%	25,146,232

注：黑五类持有本公司25,267,672股限售股份中，包括有2名在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于2009年11月合计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121,440股股改对价股份。

5、公司定向增发后股东持股变化

(1)2013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包括黑五类集团等共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合计67,740,462股，本次定向增发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600万股。因前述定向增发实施，并向黑五类集团发行股份41,240,462股，引起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定向增发实施前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比例	定向增发实施后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比例
1	黑五类集团	0股	0.00%	41,240,462股	16.76%
合计		0股	0.00%	41,240,462股	16.76%

(2)2014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包括黑五类集团等共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合计65,972,222股，本次定向增发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8,542,222股。本次定向增发实施，向黑五类集团发行股份19,791,667股，引起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定向增发实施前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比例	定向增发实施后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比例
1	黑五类集团	41,240,462股	16.76%	61,032,129股	19.16%
合计		41,240,462股	16.76%	61,032,129股	19.16%

注：（1）2011年1月，南方投资吸收合并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前），且其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五类集团），吸收合并前南方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吸收合并后的黑五类集团持有。

（2）黑五类集团通过认购定向增发获得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6、其他股东偿还股改代垫股份后股东持股变化

2015年5月，截止公司2006年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名人"向黑五类集团偿还代其垫付的股改对价股份2,143,066股，引起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偿还股改对价前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比例	偿还股改对价后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比例
1	黑五类集团	61,032,129股	19.16%	63,175,195股	19.83%
2	中外名人	5,952,960股	1.87%	3,809,894股	1.20%
合计		66,985,089股	21.03%	66,985,089股	21.03%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2月20日	18名	26,239,885	14.72
2	2009年4月2日	8名	7,892,335	4.43
3	2009年12月18日	3名	25,483,566	14.30
4	2014年8月22日	2名	165,360	0.06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方黑芝麻董事会提出的本次申请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均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不影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书中就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南方黑芝麻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第一大股东黑五类集团，就出售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计划承诺如下：

1、黑五类集团无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及以上的计划。

2、如果黑五类集团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黑五类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的两个交易日前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黑芝麻"、"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拟申请第五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方黑芝麻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股改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述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南方黑芝麻大股东广西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投资"）（该公司现重组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黑五类集团"）以注入现金和送股的方式实施对价安排，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含广西投资和容州宾馆）仅以送股的方式实施对价安排，以获得所持有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如下：

1、南方投资在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向上市公司注入现金3,700万元，在股改实施阶段再以送股的方式执行给流通股股东1,577,059股。

2、南方投资注入现金增加了其他非流通股的权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含广西投资和容州宾馆）同意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中按其持股比例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执行8,544,259股对价安排。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实施每10股流通股送1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计安排10,121,318股股份对价。

方案实施后南方黑芝麻总股本不变，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由200,348,623.84元增加到237,348,623.84元，每股净资产由1.12元增加到1.33元。以上测算未考虑税收影响，相关财务数据来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自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G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2009年9月2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内容

1、南方投资承诺

（1）南方投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如果在股权登记日前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则由受让方南方投资执行转让方应执行的对价安排。

（2）南方投资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将3,700万元现金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保荐机构对该项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3）南方投资承诺：对于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由南方投资代为垫付，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南方投资的书面同意。

因业务发展的的需要，2010年8月，南方投资变更为广西黑五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1年1月，广西黑五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黑五类集团。黑五类集团承担南方投资的权利和义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和股份性质保持不变，同时对于南方投资在本公司股改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继续履行，即：黑五类集团承诺："对于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由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黑五类集团的书面同意"。

2、提出股改动议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1、南方投资承诺履行情况

（1）南方投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广西投资转让其持有南方食品的股份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由受让方南方投资执行转让方应执行的对价安排。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桂验字（2006）第0003号验资报告，南方投资遵照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已将3,700万元现金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3）南方投资按股改承诺认真履行。

（4）黑五类集团目前按承诺履行。

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代垫情况说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送出1股对价股份，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计安排10,134,878股对价股份。在股改实施过程中，有5,806,181股由已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的6位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其余28位未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但其实际应支付的4,328,697股，由公司大股东南方投资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偿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2）偿还情况说明

①第一批办理偿还情况的说明：

2007年11月，南方食品办理了第一批代垫股份偿还业务，未支付股改对价的28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有10位股东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725,368股。并于2007年11月30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②第二批办理偿还情况的说明：

2009年3月，南方食品办理第二批代垫股份偿还业务，未支付股改对价的18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有7位股东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904,256股，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名特优果品公司：偿还了南方投资代垫的股份59,530股，并于2009年3月17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2）桂林市开元鞋厂：偿还了南方投资代垫的股份5,953股，并于2009年3月17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3）桂林航空旅游公司：公司注销，由原股东芦雄受让公司股份，芦雄偿还了南方投资代垫的股份23,812股，并于2009年3月17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4）桂林市象山区利丰建材装饰经营部：原单位注销，由原股东李健生受让原单位股份，李健生偿还了南方投资代垫的股份71,436股，并于2009年3月17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5）南宁卓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销，由原股东黄红梅受让公司股份，黄红梅偿还了南方投资代垫的股份119,059股，并于2009年3月17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6）华西审计事务所：事务所注销，由原股东黎泽荣受让原单位股份，黎泽荣偿还了南方投资代垫的股份72,031股，并于2009年3月17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7）南宁人本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销，由原股东陈立海受让公司股份，陈立海偿还了南方投资代垫的股份552,435股，并于2009年3月17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③第三批办理偿还情况的说明：

2009年11月，南方食品办理第三批代垫股份偿还业务，未支付股改对价的11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有2位股东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121,440股，具体情况如下：

1）王广森：偿还了南方投资代垫的股份109,534股，并于2009年11月23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2）桂林市麦柯磁电技术有限公司：偿还了南方投资代垫的股份11,906股，并于2009年11月23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④第四批办理偿还情况的说明：

2014年1月，南方食品办理第四批代垫股份偿还业务，未支付股改对价的9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有1位股东偿还了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59,530股，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市海淀区晓星电子技术开发部：公司注销，由原股东徐杰受让公司股份。徐杰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59,530股给重组后的黑五类集团，并于2014年2月17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⑤第五批办理偿还情况的说明

2015年7月，南方黑芝麻办理第五批代垫股份偿还业务，未支付股改对价的8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有1位股东偿还了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2,143,066股，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中外名人科技有限公司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2,143,066股给重组后的黑五类集团，并于2015年7月23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法定承诺及特别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经核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19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总数为5,95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未解禁剩余股份	本次解禁股中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黑五类集团	2,143,066	2,143,066	0.673	0	0
2	北京中外名人	3,809,894	3,809,894	1.196	0	0
合计		5,952,960	5,952,960	1.869	0	0

本次黑五类集团解禁部分同股改说明书差异是由于其他股东偿还代垫股份所致。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方黑芝麻董事会提出的本次申请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均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不影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书中就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南方黑芝麻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严绍东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3 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8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15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729,292,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8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23,924,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6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5,36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29%。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适用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8,443,11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24.45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8,361,11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24.44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2,00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10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5,54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17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5,36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29%。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 公司董事1人、监事2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92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36%；反对5,3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6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198,361,11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587%；反对82,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743%；反对5,3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17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翁春娴、李彬；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增加陆金所资管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0882，B类000883）增加陆金所资管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等业务，同时可参加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认/申购上述基金，其认/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活动的详细内容请见代销机构通知，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陆金所资管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陆金所资管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股票简称　兰州黄河　　　证券代码　000929　　　公告编号：2015（临）—023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10 月9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10月 9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双方正在进一步细化、完善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10月 16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的拟定、签署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北京银行"、航天信息"、"上海电气"、"银江股份"、同方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15日起，对停牌股票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169)、航天信息（证券代码： 600271）、上海电气（证券代码： 601727）、银江股份（证券代码：300020）、同方股份（证券代码： 600100），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鑫安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0月16日起，本公司增加陆金所资管、天天基金为天弘鑫安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重要提示：

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参照陆金所资管、天天基金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址：www.thfund.com.cn

2、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务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 fund.eastmoney.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68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于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5和2015-067），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现金支付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将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论证、细化和完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也在稳步、有序地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10月16日复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标的方业务量和核查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5年12月15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所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四、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9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自民先生、副董事长谷碧泉先生因公不能出席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王慧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90,118,6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001%。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87,779,6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41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3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1、关于收购CPT Wyndham Holdings Ltd.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90,118,6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90,118,6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明明、董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